

**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概述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

(2) 项目代码：2203-530126-04-01-661509（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3) 建设单位：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石林产业园区的核心区，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 16′ 13.520″，北纬 24° 48′ 4.664″。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5) 建设性质：新建；

(6) 总用地面积：43256.85m²（约 64.89 亩）；

(7) 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M2）；

(8) 建设内容：屠宰厂房（包括生猪待宰间、屠宰车间、排酸车间、分割车间、水泵房、更衣办公室、消防水池等）、冷库、设备用房（包括污水处理调节池、污泥池、清水池、事故池、无害化暂存间、垃圾间等）、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物流用房、危废品库、二期建设库房、门卫及入场检疫以及必要的配套设施（车辆清洗、道路、停车场、供水、排水、绿化）等；

(9) 生产规模：年最大屠宰量 84 万头生猪；设计屠宰车速 300 头/小时，每日工作 8 小时，单班日屠宰量 2400 头；年工作日 350 天；

(10) 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开工建设，并建设了屠宰厂房、设备用房、变配电室（现设计是危废品库）。因属于未批先建，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停工，并接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已建的屠宰厂房、设备用房是按照 19 万头/年屠宰规模建设的，因此，需按照最新的规划设计 84 万头/年的屠宰规模对已建的设备用房进行改造，对已建的屠宰厂房进行改扩建，并新建锅炉房、门卫、冷库、物流用房、污水处理站、二期建设库房、非机动车棚、车辆消毒棚等。

(11)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前期建设周期约为 6 个月。本项目后续建设周期约为 3 个月。

(12)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31567.6 万元。

1.2 项目组成

项目工程可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屠宰厂房	屠宰厂房为设计为 2 层，局部地下 1 层，局部带夹层，建筑高度为 16.8 m，整体为 L 形平面布置，平面尺寸（长×宽）：114m×135m；建设自动化生猪屠宰生产线 1 条；占地面积 10413.76m ² ，建筑面积 19085.18m ² 。	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一层	
		1F	
		2F	
		地下一层	建筑面积 794.64m ² ，布置整个厂区的水泵房、消防水池和生活水池；
		1F	屠宰厂房（待宰、屠宰）建筑面积 5473.31m ² ，一层夹层建筑面积 519.9m ² ，一层层高为 8.10m，局部设夹层，一层夹层的层高为 4.05m。主要功能为生猪接收、检疫、待宰圈，生猪屠宰车间及屠宰必要的设备房和办公室、更衣室。 包括卸猪区（卸猪广场雨棚）、急宰间、待宰圈、屠宰车间、官方动检实验室、官方动检化验室、官方动检药品暂存间、猪毛暂存间、胃内容物暂存间、固液分离间、废弃物暂存间、无害化处理区、维修间、空压机间、厂级包装物库房、厂级备件库； 饲养车间休息室、客户休息室在 1 层的北侧，分别设置单独的出入口，与 1 层的生产区分开设置，不共用一个通道； 1 层的夹层布置屠宰车间净区洗手消毒区/更衣室、屠宰车间脏区洗手消毒区/更衣室、培训室等，在南侧和北侧单独设置出入口，不与生产区共用一个通道；
		2F	屠宰厂房（待宰、屠宰及冷却工段）二层建筑面积 5169.08m ² ，二层夹层建筑面积 1587.62m ² ；屠宰常规（分割冻结工段）二层建筑面积 6075.01m ² ； 屠宰厂房的二层为冷却排酸车间，分割车间，副产品加工间，产品包装间，速冻间，发货月台，低温冷库，及洁净生产区必需的办公更衣及辅助其他配套用房等组成。二层厂房层高为 8.40m，局部设夹层，即，车间西侧和北侧局部设置层高为 4.2m 的参观走廊及辅助用房。主要包括快速预冷间、白条预冷间、板油加

			工间、高压清洗设备间、磨刀间、旋毛虫检验室、分割车间、分割车间洗手消毒区/更衣室、分割车间餐厅、急冻间、储藏库餐厅、储藏库办公室、维修间、市场鲜品库、包装间、头蹄尾粗加工间、疑病胴体间、红脏加工间、白脏加工间、制冰机间、大肠预煮间、维修间、副产品预冷间、地销加工间； 屠宰净区员工就餐区、消防控制室、参观接待门厅、卫生间等区域，出入口单独设置在南侧和北侧，不与生产区共用一个通道； 夹层设置办公区、高低压配电室、更衣室等，出入口单独设置在北侧和南侧，不与生产区共用一个通道；	
辅助工程	设备用房	1D/2F	设备用房主要为垃圾收集，无害化暂存，污水处理等设备用房。 设备用房为地下一层、地上两层，建筑高度 12.6 m；一层层高为 6.0 m，二层层高为 3.90 m。 其中，地下一层包括事故池、调节池、清水池、污泥池等；地上一层包括配电间、消防器材室、无害化暂存间、垃圾间、电控室、风机房；地上二层包括化验室、化验药品库、值班室； 设备用房占地面积 949.99m²，建筑面积 1438.90m²；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污水处理站	1D/2F	污水处理站主要是处理项目区生产、生活废污水。 占地面积 1931.84m²，建筑面积 952.18m²；分为地下一层、地上两层；建筑规划高度 10.05 m；一层层高为 5 m，二层层高为 4.0 m。 地下 1 层包括集水池、初沉池、水解池、厌氧池、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除磷池、消毒池等； 地上 1 层设置加药间、固体药剂间、落泥间、格栅设备间；地上 2 层布置超微叠螺机间； 屋面：设置一体化生物滤池除臭设施；	采用框剪结构
	立体冷库	1F	冷库主要功能为速冻肉品的冷藏。 本工程新建自动化高架立体冷库一栋，由穿堂和高架冷藏间组成，地上一层，建筑尺寸为 82.96×25.28 m，穿堂为单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顶设置机房，穿堂层高 7.5 m，屋顶机房层高 7.9 m，建筑室内外高差 1.2 m；高架冷藏间为单层钢结构，高度 32 m； 冷藏库采用门式刚架结构，发货穿堂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穿堂屋面设置氨制冷机房，根据规范要求，合理设置事故检测报警和抗爆泄爆措施。 冷库位于项目区南侧，地上总建筑面积 2367.43m²，包括冷藏间、缓冲间、冻品发货穿堂区、中控室、办公室、冻品磅房、氨制冷机房、制冷控制室、排烟机房； 制冷剂使用液氨、二氧化碳、R507a 等。	高架钢结构

	锅炉房	1F	建筑高度 9.3m；建筑面积/占地面积 136.82m ² ；锅炉房设置 1 台 4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锅炉房主要是产生蒸汽，供屠宰车间使用。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危废品库 (危废暂存间)	1F	建筑规划高度 5.7m；建筑面积/占地面积 227.41m ² ；主要是暂存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机油、废冷冻油、检验室废物等。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门卫及检疫	1F	建筑规划高度 3.6m；建筑面积/占地面积 142.06m ² ；包括入场检疫、门卫室；设置在项目区北侧；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门卫室	1F	建筑规划高度 3.6m；建筑面积/占地面积 30.15m ² ；设置在项目区东南侧；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物流用房	3F	物流用房为地上三层，建筑高度 12.15 m，一层层高为 4.2m，设置办公室，卫生间等。二层、三层层高为 3.9 米，设置办公室。 在项目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198.78m ² ，建筑面积 622.84m ² 。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甲类库房	1F	甲类库房为地上一层，单层建筑，建筑高度 3.6m；建筑面积/占地面积 18.89m ² ，在屠宰厂房的西南侧。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二期建设包装车间	5F	占地面积 714.0m ² ，建筑面积 3570.00m ² ；二期戊类库房为地上五层，建筑高度 22.5 m，一层层高为 8.4 米，二层至五层高为 3.3 m，设置库房。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车辆消毒棚	1 个	建筑面积 84m ² ；设置在项目区北侧；	
	车辆清洗区	1 个	占地面积 150.92m ² ，建筑面积 93.60m ² ；设置在项目区北侧；	
	冲霜及换热机房	1F	建筑面积 61.52m ² ；设置在冷库的北侧；本建筑由水泵房和水池组成；为地上 1 层/地下-1 层，地上 1 层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下 1 层为水池。 冲霜水池容积 54m ³ ；	混凝土框架结构
	维修区	1F	建筑面积 118.97m ² ；设置在物流用房的北侧；	
	非机动车棚 (东侧)	1 个	建筑面积/占地面积 240.83m ² ；设置在厂区东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石林县自来水厂，由周边市政供水管网引入 1 路给水管，并在厂区用地范围内环状布置。		
	供电	变配电室	本工程共设置 1 个变配电室，变配电室由市政 10kV 电网引来两路 10kV 电源供电，作为主供电源以及保障性负荷的备用电源，10kV 线路引至厂区后，穿管埋地敷设至综合楼。 因项目区电源采用双回路供电，用电有充分的保障，项目区不设柴油备用发电机房；	

	给水		(1) 生活给水: 水源均为市政自来水, 由项目北侧市政给水主管引入一根 DN150 的给水主管, 接至厂区泵房低位生活调节水箱及生产水池及消防水池, 作为生活、生产、消防补水水源。本项目生活、生产、消防系统合用泵房, 设置于屠宰厂房地下室, 泵房内设置两座有效容积为 6.5m³ 的不锈钢生活水箱, 作为低位调节水箱。 (2) 生产用水: 水源均为市政自来水, 本项目所有生产给水需采用加压供给, 在地下室水泵房内设置一座生产水池, 有效容积为 1200m³。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废水总排水设置在污水处理站的东侧, 接至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排放口设置 2 处, 分别是在污水处理站的东侧、项目区东南侧, 接至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厂区内设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产废水由排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厂区内设置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厂区生产生活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石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西北侧和东北侧分别设置容积 400m³ 的雨水收集池, 总容积 800m³。如遇暴雨天气, 建设单位拟将暴雨造成的径流初期雨水自流到初期雨水收集池, 收集后分批次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中后期雨水则经雨水管道排出场外。 本项目屠宰厂房由脏区、准洁净区和洁净区三大区域组成, 每个区域都有相对独立的排污系统, 脏区、准洁净区和洁净区的污水独立排放, 相互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供热		(1) 生产热源: 根据厂家要求, 本项目屠宰车间烫池需要供应 60℃ 热水。生产热水系统热源采用锅炉蒸汽, 热水箱设置于大屋面。 项目区设置 1 座锅炉房, 配备 1 台 4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为屠宰提供蒸汽、热水。 锅炉蒸汽使用环节: 蒸汽主要用于液压刨毛机烫池、运河式烫池、副产品头蹄二次烫毛池、副产品大肠预煮锅的加热加温, 不直接接触胴体、副产品等物体; (2) 生活热源: 采用锅炉房天然气蒸汽锅炉提供热水。
	消防系统		在屠宰厂房地下一层设置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储水量 918m ³ ; 室内、室外都设置消防栓, 并设置一定的消防设施;
	停车位		共 60 个, 小型车 40 个, 中型车 12 个, 大型车 8 个;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锅炉废气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 25.5m 高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一体化生物滤池除臭设备 (预洗段和生物段两部分组成) 进行处理后, 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待宰间	待宰圈、胃容物暂存间、固液分离间等恶臭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除臭设施 (化学洗涤塔+除臭塔 (生物除臭剂)) 进行处理后引至屋顶约 18.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屠宰厂房	屠宰车间 1 层: 恶臭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除臭设施 (冷却塔+化学洗涤塔+除臭塔 (生物除臭剂)) 进行处理后引至屋顶约 18.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除臭设备及排气筒设置在屠宰厂房的南侧。
			屠宰车间 2 层: 恶臭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除臭设施 (冷却塔+化学洗涤塔+除臭塔 (生物除臭剂)) 进行处理后引至屋顶约 18.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除臭设备及排气筒设置在屠宰厂房的北侧。

		燎毛工序	屠宰厂房的1层和2层都布置燎毛工序；其中，1层是对胴体进行燎毛处理，2层是对头蹄尾及下颌肉进行燎毛处理；燎毛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的SO ₂ 、NO _x 以及烟尘经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除臭设施（冷却塔+化学洗涤塔+除臭塔（生物除臭剂））进行处理后引至屋顶约18.8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屠宰厂房1层的燎毛废气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屠宰厂房2层的燎毛废气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
		松香甘油酯脱毛	本项目屠宰车间2层的头蹄尾等副产品加工过程中，需要采用松香甘油酯进行脱毛处理。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除臭设施（冷却塔+化学洗涤塔+除臭塔（生物除臭剂））进行处理后引至屋顶约18.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建筑（包括设备用房、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建筑设置在项目区的东北侧；污水处理建筑物包括设备用房和污水处理站建筑，其中，设备用房内设置调节池、污泥池、清水池、事故池、无害化暂存间、污泥间等，建筑面积1438.90m ² ；污水处理站包括初沉池、集水池、水解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除磷池、消毒池等，建筑占地面积952.18m ²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2000m ³ /d，24小时运行，平均处理流量为83.34m ³ /h，最大瞬时流量200m ³ /h。处理工艺：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格栅渠+集水池+超微过滤机+初沉池+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厌氧池+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除磷池+清水池+排放渠”的污水处理工艺。
		初沉池（隔油功能）	污水处理站设置容积约430m ³ 的初沉池，具有隔油功能，项目区不单独设置隔油池。
		化粪池	项目区设置4个化粪池，总容积48m ³ ，分别设置在屠宰厂房西南侧、屠宰厂房的西北侧、物流用房的北侧、锅炉房的北侧；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并进行预处理。
		事故应急池	容积约760m ³ ；设置在污水处理站设备用房内；
	固废处理	无害化暂存间	在污水处理站设备用房1层西侧设置无害化暂存间，用于对病死猪、病胴体、不合格胴体、不合格内脏等进行冷藏后，委托石林县惠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暂存间占地面积80m ² ；无害化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确保其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胃内容物暂存间	设置在屠宰厂房一层北侧，用于收集暂存猪胃翻洗加工过程中的胃内容物；占地面积54m ² ；
		固液分离间	设置在屠宰厂房一层北侧，用于待宰间猪粪的固液分离，收集的粪便定期外售；分离出的废液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占地面积54m ² ；
		猪毛暂存间、集血间	屠宰厂房一层北侧设置猪毛、集血间；猪毛暂存间占地面积34.5m ² ；集血间占地面积33.5m ² ；
		危废品库（危废暂存间）	根据总平面图，危废品库（危废暂存间）设置在项目区西侧，地上一层，建筑高度5.7m，占地面积227.41m ² ；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生活垃圾收集间	在设备用房西南侧，占地面积55m ² ，生活垃圾由垃圾间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化粪池污泥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	
		污水处理设施栅渣、污泥、	脱水处理并集中收集后，委托石林景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并作为绿化土壤堆肥改良等综合利用。	
		餐饮区泔水	泔水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噪声防治	生产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场区绿化等	
	地下水污染防治	重点防渗区	屠宰厂房（综合加工车间）一层； 设备用房； 污水处理站； 无害化暂存间； 危废品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中，无害化间、危废品库的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
		一般防渗区	其余屠宰厂房（包括副产品加工车间、分割冻结车间）； 冷库； 锅炉房； 维修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库房、物流用房、停车区、门卫等区域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生态环境		厂区绿化，绿化面积 7797.0m ²	
	风险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站内设置约 76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配备相应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1.3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该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环评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确定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后，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石林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kmsl.gov.cn/c/2023-12-27/6789248.shtml>) 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此后，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1 日在石林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kmsl.gov.cn/c/2024-04-26/6843259.shtml>) 上进

行了第二次网站公示，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7 日在《民族时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此外，2024 年 4 月 28 日也在麦地庄村委会公示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上述三种方式公示时间均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关于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相关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石林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本公示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之前。

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委托云南大学教育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1、项目名称：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生态工业园集中区
- 5、占地面积：43279.73m²（64.92 亩）
- 6、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43279.73m²（约 64.92 亩），总建筑面积 28528.7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734.06m²（计容面积 43366.40m²），地下建筑面积 794.64m²，主要建设内容：屠宰厂房、其他配套用房、冷库、危废品库、综合楼、门卫、入场检疫以及必要的配套设施等。
- 7、生产规模：设计屠宰车速 300 头/小时，单班日屠宰量 2400 头。年工作日 350 天，年屠宰量 84 万头。
- 8、项目投资：31567.6 万元。

9、项目施工周期：24 个月。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石林大道颐林尚都石投大厦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871-67782925

邮编：65220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云南大学教育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 52 号（云大校内）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871-65032123

邮编：650091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点击下载：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意见，或直接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发表关于该项目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请留下姓名、地址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限

本公示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之前，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2 公开方式

2.2.1.1 网络公示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问卷调查由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进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石林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msl.gov.cn/c/2023-12-27/6789248.shtml>）上对本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见图 1-1。

政府信息公开

Q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

政策文件 +

法律主情 + 公共中

www.pearsoned.com.cn

 文部科学省 McGraw-Hill

人學社

100%

报告编号	010110270-202312-01-0004	主检员姓名	张云珍
检测机构	吉林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12-27 09:29
样品	吉林检验检疫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第一分中心		
样品	检测	检测	

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出版日期: 2015-12-27 09:29 来源: 中国新闻网

[illegible]

一、建議項目名稱及經費

- (1) 项目名称: 江苏金坛市广德公司
(2) 建设单位: 江苏金坛市广德公司
(3) 监理单位: 江苏
(4) 设计单位: 江苏金坛市广德公司

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3-12-27 09:29 浏览量: 11 来源: [主 中 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石井超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交通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石井超采发展集团”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关系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建設項目名稱及概要

- (1) 项目名称: 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 石林投资生群集团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 新建
- (4) 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生态工业园区中区
- (5) 项目占地面积: 用地面积 10276.75m² (64.60亩)
- (6) 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 43279.72 平方米 (约 64.82 亩), 总建筑面积 3879.94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74.06 平方米 (计容积率 43356.4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794.8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 屠宰厂房、其他配套用房、冷库、冷冻库、综合楼、门卫、入场检测以及必要的设施等。
- (7) 生产规模: 设计屠宰年宰 300 头小时, 出栏日屠宰量 2400 头, 年工作日 350 天, 年屠宰量 84 万头。
- (8)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21267.6 万元
- (9) 项目施工工期: 24 个月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石林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石林大道颐林尚御石投大厦
联系人: 陈江
联系电话: 0871-6783565
邮编: 65220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图 1-1 第一次网站公示

本次公示期限为本公示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之前。

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的反馈意见。

2.2.1.2 其他

无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的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网络平台公开；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持续公开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按照管理部门要求，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1 日在石林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kmsl.gov.cn/c/2024-04-26/6843259.shtml>) 上进行了网站公示，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7 日在《民族时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此外，2024 年 4 月 28 日也在麦地庄村委会公示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上述三种方式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关于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1 网络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在石林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msl.gov.cn/c/2024-04-26/6843259.shtml>) 上进行了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公示截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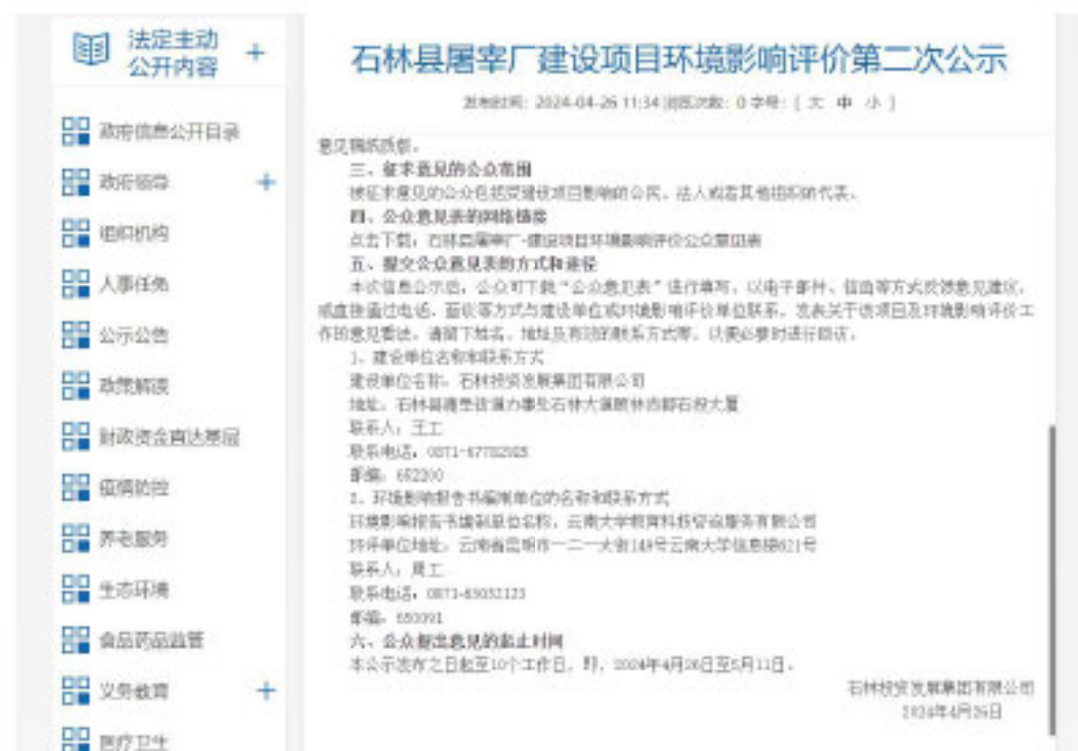


图 1-2 第二次网站公示

第二次网站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对《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产业园区核心区

占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43256.85m²（64.89 亩）

主要建设内容：屠宰厂房（包括生猪待宰间、屠宰车间、排酸车间、分割车间、水泵房、更衣办公室、消防水池等）、冷库、设备用房（包括污水处理间、无害化间、垃圾间等）、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物流用房、危废品库、二期建设

库房、门卫及入场检疫以及必要的配套设施（车辆清洗、道路、停车场、供水、排水、绿化）等；

生产规模：年最大屠宰量 84 万头生猪；

项目总投资：31567.6 万元。

实施时间：项目施工期约 9 个月。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点击下载：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公众也可联系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联系人，索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点击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意见建议，或直接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发表关于该项目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请留下姓名、地址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1、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石林大道颐林尚都石投大厦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71-67782925

邮编：652200

2、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云南大学教育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一二一大街 149 号云南大学信息楼 621 号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871-65032123

邮编：650091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发布之日起至 10 个工作日，即，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1 日。

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1.2 报纸公示

《民族时报》是由云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和主办，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全省唯一一份公益性民族类党报。2010 年，《民族时报》全新改版，全面覆盖云南省内 16 个州市、129 各县（区）党委、政府；全省州、市、县各单位；定向发行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党政领导和分管民族、宗教工作领导等；昆明城区各报栏张贴；云南网“民族时报数字报”面向国内外上线；《云南民族手机报》订阅用户覆盖全国。因此，《民族时报》完全可以达到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目的。

建设单位分别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7 日在《民族时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中相关规定。

保山會。

聚焦主线 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



「這就是一個問題」他回答，「如果我們把『我們』理解為，這個社會中所有具有共同語言的人，那麼『我們』就是一個『我們』。如果我們把『我們』理解為，這個社會中所有具有共同語言的人，那麼『我們』就是一個『我們』。如果我們把『我們』理解為，這個社會中所有具有共同語言的人，那麼『我們』就是一個『我們』。」

[illegible]

據悉，在國際上，中國是第一個提出「以海軍為第一」的國家。中國海軍的發展，將以遠程「二炮」為先，「遠程」二字，即指遠程核潛艇。中國海軍的發展，將以遠程核潛艇為先，「遠程」二字，即指遠程核潛艇。中國海軍的發展，將以遠程核潛艇為先，「遠程」二字，即指遠程核潛艇。

「你太早了，還太早。」三叔笑着對他說：「你才十二歲，還太早。」

上海市松江区与西藏那曲市
签订《对口劳务协作计划》

江蘇省長王伯群、財政部長陳立夫、交通部長朱家驊等，均曾先後到滬視察。據悉：此次來滬視察，係由蔣委員長指示，要各該部會同有關機關，分赴各地視察，以瞭解地方建設之實際情形，並與地方當局交換意見。此次來滬視察，係由蔣委員長指示，要各該部會同有關機關，分赴各地視察，以瞭解地方建設之實際情形，並與地方當局交換意見。

據江蘇省長王伯群、財政部長陳立夫、交通部長朱家驊等，均曾先後到滬視察。據悉：此次來滬視察，係由蔣委員長指示，要各該部會同有關機關，分赴各地視察，以瞭解地方建設之實際情形，並與地方當局交換意見。此次來滬視察，係由蔣委員長指示，要各該部會同有關機關，分赴各地視察，以瞭解地方建設之實際情形，並與地方當局交換意見。

2003年12月10日，在天津举行的2003年世界乒乓球锦标赛男子单打决赛中，中国选手马琳以4比0战胜了韩国选手柳承敏，夺得冠军。这是中国选手在世乒赛男单决赛中首次夺冠。

馬关县农业产业园区

打造民族文化创新性发展样本

[illegible]

2005年5月4日在古巴訪問期間，胡錦濤主席與古巴領導人共同簽署了兩國政府關於在哈瓦那設立中國駐古巴大使館的諒解備忘錄。這是中國與古巴關係發展的重要成果，受到兩國人民和國際輿論的廣泛好評。

[illegible][illegible]

陸軍中將劉國:

多學科發展。而它的成功與否，則與中國經濟發展和國際化程度有密切關係。中國經濟發展和國際化程度越高，對人才的需求就越迫切，人才市場就越活躍，人才流動就越頻繁，人才市場就越成熟，人才市場就越能發揮其應有的功能。

「我本人是反對的，但我相信政府會考慮到香港人的利益，所以會採納我的意見。」他認為，政府應在處理香港問題時，應以香港人的利益為依歸，不應受到任何政治因素的干擾。他認為，政府應在處理香港問題時，應以香港人的利益為依歸，不應受到任何政治因素的干擾。

关于《石林县屠宰
县屠宰场、项目多



獨中課外讀物

报告书征求意见

圖為陳國治與家人合影。

五、

據悉，該公司正計劃在未來幾個月內，在歐洲、亞洲和南美洲等地設立分公司，以擴大其在國際市場上的影響力。此外，該公司還計劃在未來幾個月內，在歐洲、亞洲和南美洲等地設立分公司，以擴大其在國際市場上的影響力。

占(64.8%)

建设地点:云南省
自治县石林产业
面积;项目用地
南),主要建设内
目、云水外理

建设性质:新建
昆明市石林
区核心区。
面积43256.85m²
各:屠宰厂房、
:物资用库

关于《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产业园区核心区。占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4326.85m²(64.89亩)。主要建设内容:屠宰厂、设备用房、污水处理站、物料用房、厂址及污水处理站以及必要的配套设施。生产规模:年最大屠宰量84万头生猪。项目总投资31567.6万元。建设时间:项目施工工期9个月。二、公众查阅环境调查报告的方式:(1)电子版查阅网址:<http://www.knsd.gov.cn/ks/2014-04-28/6843329.html>。(2)纸质版查阅地点: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拟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项目

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四、公众意见表的索取链接:公众可进入该网站 <http://www.kmsd.com.cn/2024-04-26/68484329.shtml> 下载公众意见表并填写。五、联系方式:(1)建设单位名称: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871-6872925;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石林大道顺林尚都石投大厦;邮政编码:652200。(2)评价单位:云南大学教育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一二一大街149号云南大学信息楼621号;联系人:周丁;联系电话:0871-69032123;邮政编码:650091。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024 年 5 月 7 日 第二次报纸公示

图 1-3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的报纸公示

报纸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征求

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关于《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产业园区核心区

占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43256.85m² (64.89 亩)

主要建设内容：屠宰厂房、设备用房、污水处理站、物流用房、门卫及入场检疫以及必要的配套设施。

生产规模：年最大屠宰量 84 万头生猪；

项目总投资：31567.6 万元。

实施时间：项目施工期约 9 个月。

二、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

(1) 电子版查阅网址：<http://www.kmsl.gov.cn/c/2024-04-26/6843259.shtml>

(2) 纸质版查阅地点：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进入该网站 (<http://www.kmsl.gov.cn/c/2024-04-26/6843259.shtml>) 下载公众意见表并填写。

五、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871-67782925；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石林大道颐林尚都石投大厦；邮政编码：652200

(2) 评价单位：云南大学教育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一二一大街 149 号云南大学信息楼 621 号；联系人：周工；联系电话：0871-65032123；邮政编码：650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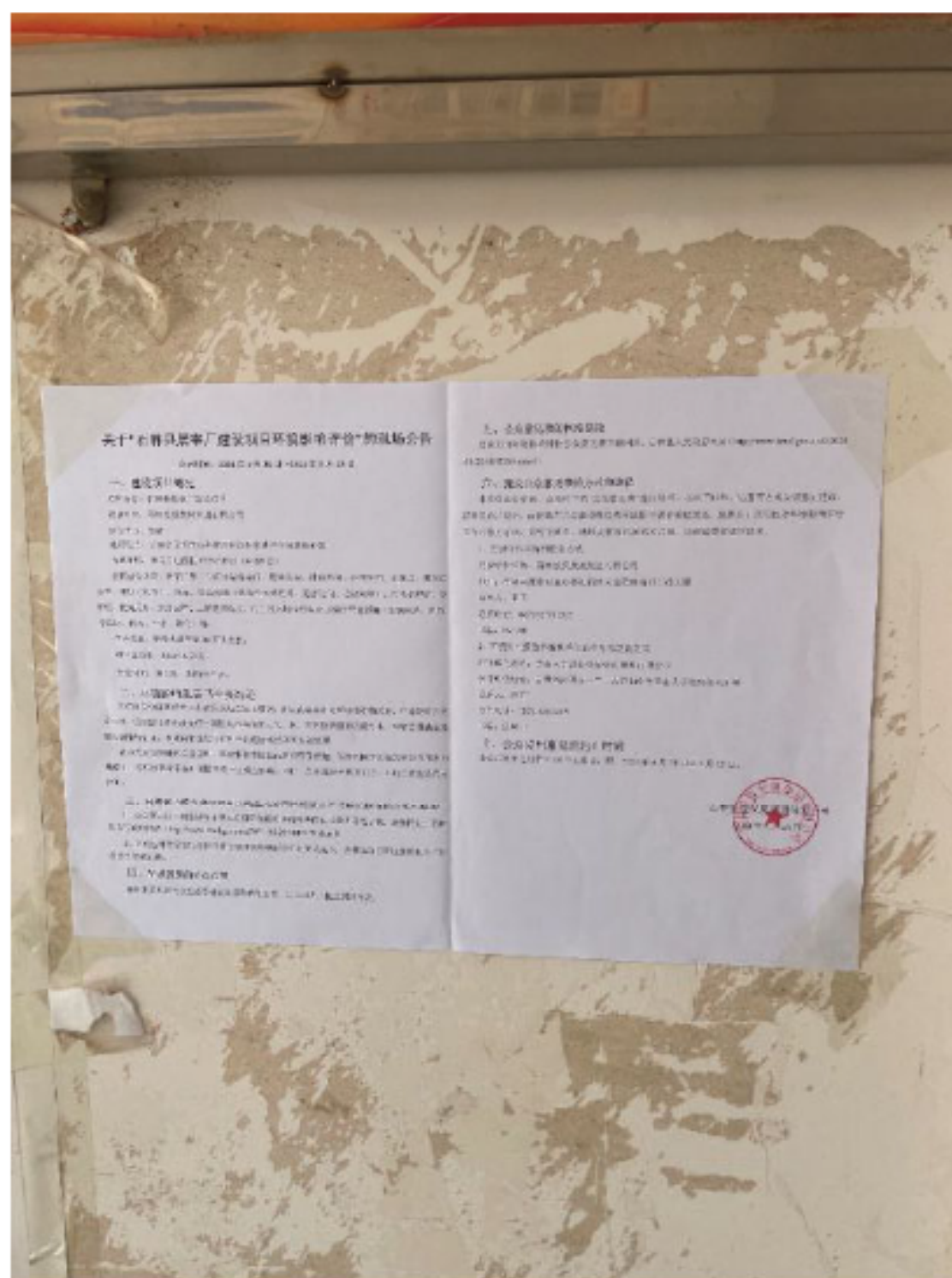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2.1.3 现场张贴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麦地庄村委会公示栏上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期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到 2024 年 5 月 13 日。现场公示选取的是项目所在地涉及村委会，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麦地庄村委会公示栏

图 1-4 现场张贴公示

现场公示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

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关于“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现场公告

公示时间：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13日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产业园区核心区

占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43256.85m² (64.89 亩)

主要建设内容：屠宰厂房（包括生猪待宰间、屠宰车间、排酸车间、分割车间、水泵房、更衣办公室、消防水池等）、冷库、设备用房（包括污水处理间、无害化间、垃圾间等）、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物流用房、危废品库、二期建设库房、门卫及入场检疫以及必要的配套设施（车辆清洗、道路、停车场、供水、排水、绿化）等；

生产规模：年最大屠宰量 84 万头生猪；

项目总投资：31567.6 万元。

实施时间：项目施工期约 9 个月。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地方发展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功能要求；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的建设还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在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从以下网络链接下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征求意见稿电子版：链接网址：石林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kmsl.gov.cn/c/2024-04-26/6843259.shtml>)

2、公众也可联系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联系人，索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石林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kmsl.gov.cn/c/2024-04-26/6843259.shtml>)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意见建议，或直接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发表关于该项目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请留下姓名、地址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1、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石林大道颐林尚都石投大厦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71-67782925
邮编：652200

2、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云南大学教育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一二一大街 149 号云南大学信息楼 621 号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871-65032123
邮编：650091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发布之日起至 10 个工作日，即，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3 日。

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放在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可供公众查阅。
查阅联系人：王工，地点：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石林大道颐林尚都石投大厦，
电话：0871-67782925。

截止公示期结束，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查阅本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任何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未收到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开展本项目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6 送审前全文公示

项目名称	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前公示稿）》全本信息公开	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信息到期截图：																							
 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前公示稿）》全本信息公开 项目概况表 <table border="1"> <tr> <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td></tr> <tr> <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 <td>项目位置</td><td>石林县</td><td>负责人、工工</td><td>姓名：/</td></tr> <tr> <td>环评单位</td><td>云南生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d>负责人、工工</td><td>姓名：/</td></tr> <tr> <td>环评报告</td><td>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td><td>环评报告</td><td>环评报告</td></tr> </table> 附件：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前公示稿）				项目名称	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石林县	负责人、工工	姓名：/	环评单位	云南生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工工	姓名：/	环评报告	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报告	环评报告
项目名称	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石林县	负责人、工工	姓名：/																				
环评单位	云南生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工工	姓名：/																				
环评报告	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报告	环评报告																				
公众对项目意见汇总：																							
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																							

7 其他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放在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可供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陈工，地点：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石林大道颐林尚都石投大厦，电话：0871-67782925。

7.2 公众参与结论

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石林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kmsl.gov.cn/c/2023-12-27/6789248.shtml>) 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进行的反馈意见。2024 年 4 月、5 月开展了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了网站、报纸、现场张贴等形式，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进行的反馈意见。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